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債　務　人　盧燈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九二八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柒佰貳拾肆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05號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92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存字第928號提存書、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05號判決書、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